

大同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、輔導及生涯發展之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 6 條第 2 款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並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聘任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報請校長聘任。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並為召集人。
- 二、當然委員：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校內委員：由本校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教職員 1 人。
- 四、學生委員：由本校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1 人。
- 五、校外委員：校外熟悉原住民議題與實務工作者等專家學者 1 人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六、執行秘書：由課外活動組主任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供中心相關業務之資訊與問題解決建議。
- 二、提供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、輔導、生涯發展、資源等諮詢。
- 三、其他與本中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且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，於開會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